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的通函(「通函」)，其內容有關(i)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第一項決議案**」)以及(ii)建議終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第二項決議案**」，連同第一項決議案，統稱為「**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902,649,020股股份。雙星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及執行董事覃漢昇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並已就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1)雙星環球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偉昇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覃漢昇先生擁有50%權益)於172,1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19.07%；及(2)黃偉昇先生亦直接於4,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0.47%。因此，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於726,281,02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5%)中擁有權益。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提呈之第一項決議案(請參閱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82,654,300 100%	0 0%
2.	批准提呈之第二項決議案(請參閱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82,654,30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覃漢昇先生、宋婷兒女士、李志成先生、易美貞女士、余德慧女士及陳健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贊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譚澤之先生及許植焜醫生。